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主要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增資」	指	第一批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第一批投資者」	指	參與首次增資之投資者，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首項期權」	指	授予第一批投資者之期權，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期權」	指	向第二批投資者授出之期權，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期權」一段；
「相關股東」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增資」	指	第二批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之新增資本，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二次增資」一段；
「第二批投資者A」	指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批投資者B」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第二批投資者」	指	包括第二批投資者A及第二批投資者B；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中本公司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與1,03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2%）有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或「富歡」	指	富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或「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增資協議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首次增資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第二次增資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附屬公司及第一批投資者持有約93.26%及約6.74%權益。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附屬公司持有約89.25%權益，而目標公司亦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第二批投資者獲授期權，並因而有權於本通函「期權」一段所詳述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第二批投資者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回購價格將參考固定公式釐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第二次增資及期權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第二批投資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次增資

第二批投資者同意注入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換取目標公司經擴大資本約4.30%。其中，第二批投資者A和第二批投資者B將分別向目標公司注入新增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第二批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注入之新增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65.1百萬元將由目標公司視為註冊資本及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則被視為資本儲備。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現有註冊資本、第二批投資者將注入之新增資本金額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及目標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條件

第二次增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該協議已獲正式簽署及生效；
- (2) 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陳述、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重大遺漏，亦無誤導成分，且目標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並無違反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 (3) 於條件獲達成當日（包括該日）前，並無對目標公司或第二批投資者建議持有目標公司之有關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概無證據表明可能會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4) 除該協議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產權負擔；
- (5) 目標公司已就第二次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之同意及批准並簽署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 (6) 目標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獲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第二批投資者簽署；
- (7) 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已獲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有關訂約方正式簽署及生效；
- (8) 目標公司已委任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所提名之董事；及
- (9) 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北控光伏已向第二批投資者提供該協議所要求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應於簽署該協議起計30個營業日內竭力達成各項條件。第二批投資者可豁免該協議之任何及全部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均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完成

第二次增資將於該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5個營業日內，由第二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400百萬元後完成。

第二次增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完成。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北控光伏與第二批投資者就（其中包括）期權訂立補充協議。

期權

根據補充協議，第二批投資者獲授期權，並因而有權於以下任何事項發生後隨時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回購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 (i) 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將其股份合格上市（「合格上市」），且合理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無法完成合格上市；
- (ii) 目標公司之新增累計虧損已達至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之20%；
- (iii) 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存在重大誠信問題，尤其是倘目標公司存在第二批投資者並不知情之任何賬外現金銷售收入；
- (iv) 目標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變更，惟因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之需要而作出之任何轉移除外；
- (v)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發生重大變動，惟第一批投資者所指定人士按照該公司之正常表決程序已批准之變動除外；

董事會函件

- (vi) 目標公司已開展交易或向關聯方提供擔保而有損第二批投資者之利益，惟第二批投資者已同意之事項除外；
- (vii) 目標公司未能根據其股東決議案分派股息；
- (viii)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所作之任何聲明及擔保被認定為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中之義務，從而對第二批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 (ix) 目標公司已進行接管或破產程序；及
- (x)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明顯未能完成該協議所載之整改事項。

倘發生上文第(i)段所載之事項，第二批投資者可豁免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即時進行回購之義務並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

期權溢價

第二批投資者毋須就期權支付溢價。

回購價格

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回購價格} = \text{投資總額} \times (1 + 10\% \times \text{投資期限} \# / 365 \text{日})$$

投資期限指自第二次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向第二批投資者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根據上述公式及按第二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注入之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計算，倘期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行使，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假若合格上市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而第二批投資者選擇將合格上市之履行期間再延長十二個月，則於該等情況下可能須支付之回購價格將約為人民幣54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支付回購價格

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將於接獲期權行使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回購價格。

擔保

本公司將為該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北控光伏之義務提供擔保。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目標公司於第二次增資前後之持股量變動如下：

股東	緊接第二次 增資完成前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第二次 增資完成後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附屬公司	93.26	89.25
第一批投資者 (附註1)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90	5.64

董事會函件

股東	緊接第二次 增資完成前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緊隨第二次 增資完成後之 概約持股量 百分比 %
—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40	0.38
—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33	0.32
—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11	0.11
第二批投資者A（附註1）	—	1.07
第二批投資者B	—	3.23
總計	<u>100.00</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A各自由平安控制。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453.5	1,133.6
除稅後溢利	1,322.6	1,025.6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215.0百萬元。

於第二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93.26%降至約89.25%。因此，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由於第二次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故第二次增資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第二次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開發目標公司旗下業務、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第二批投資者同意之其他用途。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北控光伏

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設備買賣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一批投資者

第一批投資者由四間實體組成，即(i)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平安」)，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消費科技；(ii)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iii)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及(iv)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一批投資者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控制。平安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18)。平安從事提供保險、銀行、投資及互聯網金融產品與服務。

天津平安由兩間平安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由新余高新區永旭昌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永旭昌悅」)持有。永旭昌悅由(i)郭劍持有36%權益；(ii)紹興恒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紹興恒辰」)持有35%權益，而該實體則由並無擁有控股權益的四名個別人士持有；及(iii)四名個別人士持有29%權益，而彼等各自持有不多於10%權益。天津平安之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資有限公司(「平安德成」)，該公司乃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永旭昌悅之普通合夥人為張雲帆。紹興恒辰之普通合夥人為沈振國。

董事會函件

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由並無擁有控股權益的45名個別人士及一間公司(平安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持有。擁有最大權益之個別人士為陳火罐(約3.97%權益)及鄭林祥(約3.97%權益)。

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由並無擁有控股權益的21名個別人士及一間公司(平安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持有。擁有最大權益之個別人士為李鐵(約16.26%權益)。

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睿」)由並無擁有控股權益的19名個別人士及一間公司(平安於該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持有。擁有最大權益之個別人士為李道林(約23.81%權益)。

嘉興智精投資、嘉興智精恒錦及嘉興智精恒睿之普通合夥人均為平安財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財智」)，該公司乃由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全資擁有。平安證券由平安擁有約96.62%權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

第二批投資者

第二批投資者由兩間實體組成，即(i)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第二批投資者A)及(ii)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即第二批投資者B)，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第二批投資者A由中國政府最終擁有之公司持有約99.01%權益及一間平安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0.99%權益。第二批投資者A之普通合夥人為平安德成。

平安控制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A。

第二批投資者B由平安引薦進行第二次增資。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投資者B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控制。中金公司乃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08）。中金公司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票業務、固定收益業務、投資管理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

第二批投資者B由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融」）持有約99.34%權益及另外兩間實體持有約0.66%權益。中金啟融由三間實體持有，其中99.96%權益由亞投銀欣（廈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仲貞及黃江圳各持有50%權益。第二批投資者B之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中金公司全資擁有。

除平安於目標公司的間接非控股權益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平安、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

訂立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引入第一批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之戰略股東。第二次增資將進一步增強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以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同時進一步改善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結構及加強日後新項目之融資能力，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鑒於第二次增資乃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就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董事會已批准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第二批投資者A與第一批投資者有關聯，且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故第二次增資及期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分別與首次增資及首項期權合併計算。

第二次增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第二次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與首次增資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75%，第二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期權

期權之行使權歸屬於第二批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倘與首項期權合併計算，根據補充協議所列公式計算第二批投資者股權之最高應付期權代價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授出期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作出之書面批准

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第二次增資或期權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為批准第二次增資或期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日期，相關股東（即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第二次增資及期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相關股東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及相關股東之間的關係：

相關股東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Fast To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Green Power」)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CTSL New Energy」)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7,594,936,700 (11.95%)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中信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百分比乃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相關股東為一組聯繫密切之股東，其控制合共35,443,037,9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55.79%。相關股東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股東。鑒於Fast Top、CTSL Green Power之最終控制人(即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及CTSL New Energy之實益擁有人(即北京中信投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其中包括)本公司、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就認購本公司若干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故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相關股東已共同就過往股東決議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常規決議案除外）進行投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五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股東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

本公司計劃於日後尋求將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中國合資格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令市場能夠正面地評估本公司的內在價值及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並提供一個額外集資平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正式申請，亦未制定具體時間表。目標公司建議A股上市將需要由北控水務集團（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和本公司董事會取得諮詢和批准，倘本公司執行有關計劃，本公司將作出必要披露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分拆之規定。

其他事項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ce.com.hk)之文件中，並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193209-cw_01250ar_24042018.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210632-cw_01250ar_26032019.pdf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請參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bece/annual/ar228997-cw_01250_27032020.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90百萬港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064百萬港元、(iii)由本公司擔保之無抵押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約1,614百萬港元）、(iv)已抵押租賃負債約14,031百萬港元及(v)無抵押租賃負債約85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質押。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最高擔保總額約1,5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妥善履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約549百萬港元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該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借款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已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或債務、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來自第二次增資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知難不畏，絕壁可攀。面對新常態、新挑戰，本集團不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攻堅克難，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世界經濟動盪加劇。面對疫情，本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堅持抗疫生產兩不誤，確保復工復產安全有序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文化建設、推動組織變革、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全力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於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

本集團對日後的業務發展仍持審慎態度並計劃於必要時適當地調整發展計劃及業務目標。本集團認為，第二次增資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並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以期日後帶來可持續的股東回報。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盈利預警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之披露規定。倘就期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之規定，則本公司將須把目標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賬目」）載入本通函。

申請豁免乃基於披露將不會向股東及公眾提供實質資料，理由如下：

- (a) 期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行使。倘獲行使，則將為未來事件，而將載有目標公司歷史資料之賬目將不會協助股東或公眾評估目標公司於期權行使時之狀況。
- (b) 由於目標公司從事清潔能源業務，故可能不時獲取項目。目標公司之資產於期權行使時可能有所變動。
- (c)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業績。編製賬目以供載入本通函須將其現時賬目轉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須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程序。
- (e) 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第二次增資結束及行使期權後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通函載入賬目就為股東或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而言價值不大，乃由於期權在行使期權前後將對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並無影響。
- (f) 目標公司為及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載入「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負債表對股東或投資者意義不大，亦無提供任何額外資料。

相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之披露規定已獲聯交所批准。下文所載表格說明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項目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5,849,558	5,220,734	1,953,201
開支總額	(4,374,346)	(3,944,071)	(985,949)
年／期內溢利	1,322,609	1,112,371	526,762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22,609	1,112,371	526,7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4,725	729,222	459,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32,810)	(4,761,342)	(1,356,79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78,973	4,907,637	635,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39,112)	875,517	(262,26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7,113,626	26,417,222	28,707,698
非流動資產	21,971,061	24,768,155	24,330,531
流動負債	(15,769,376)	(24,582,260)	(26,283,465)
非流動負債	(16,359,922)	(18,004,678)	(17,865,291)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目標集團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八年起，目標集團一直通過精簡毛利率較低的業務板塊來著力於發展毛利率較高及持續性較強的業務、優化現有項目質量、落實降本增效，以提升目標集團的整體表現（「業務結構調整」）。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匯報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49.6百萬元、人民幣5,2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3.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年起業務結構調整導致建造服務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減少。

開支總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74.3百萬元、人民幣3,944.1百萬元及人民幣985.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業務結構調整所致。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22.6百萬元、人民幣1,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8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2.6百萬元、人民幣1,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26.8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建造服務業務錄得之營業收入減少；及(ii)財務費用因目標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之平均總結餘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而上升所致。

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113.6百萬元、人民幣26,4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707.7百萬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11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03.6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17.2百萬元，而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41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90.5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8,70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清潔能源業務之電力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非流動資產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971.1百萬元、人民幣24,7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330.5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7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97.1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6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收購及開發清潔能源項目而增加。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76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7.7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4,3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清潔能源項目而減少。

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9.4百萬元、人民幣24,58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83.5百萬元。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6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12.9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82.3百萬元，而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8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1.2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6,28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9.9百萬元、人民幣18,0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7,865.3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35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4.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00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相若。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鑒於經濟環境變化，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之股息派發、向擁有人返還資本或要求擁有人提供額外資本。於報告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已對其現金及風險管理嚴格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及控制。

現金資源

目標集團主要以注資、動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以及股東貸款撥付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

銀行借款及融資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已為其營運獲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乃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90%至5.96%、2.90%至5.96%及2.90%至5.96%，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就對沖訂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即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相對目標集團總權益的百分比計算）分別約為66.2%、62.9%及60.7%。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歸因於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總權益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共僱用1,801名、1,704名及1,67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221.3百萬元及人民幣76.5百萬元。目標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訂。薪酬一般根據績效考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審核。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因此，目標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質押(i)目標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80.5百萬元、人民幣13,80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4.5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ii)目標集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iii)目標集團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無之銀行存款；及(iv)目標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以作為目標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i)就開發清潔能源項目之建設、材料及設備成本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18.5百萬元、人民幣76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5.2百萬元及(ii)就向合營企業注資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3.6百萬元、人民幣5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33.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響水目標公司賣方收購響水恆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57,679,000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響水目標公司賣方與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視適用情況而定）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兩份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應代表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償還負債總額人民幣893,056,000元。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分別持有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之10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20兆瓦光伏發電站。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天津富歡（作為買方）、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南京競弘賣方」）與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競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南京競弘賣方收購南京競弘及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普安中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897,000元。此外，根據天津富歡、南京競弘賣方與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債務清理協議，天津富歡應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償還負債總額人民幣174,063,000元。普安中弘由南京競弘全資擁有，並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普安縣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而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北控光伏、天津富歡（作為賣方）、華潤北控（汕頭）新能源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及漢威潤能股權投資（汕頭）有限公司（統稱「穎上聚安買方」）與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穎上聚安」）訂立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向穎上聚安買方出售於穎上聚安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9,148,000元。穎上聚安持有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之60兆瓦光伏發電站。該股權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而穎上聚安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楊毅先生及目標公司（作為買方）訂立(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270,586,100元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49.09%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一項收購」）及(ii)一份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

129,413,900元收購項目公司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項收購」）（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由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因此該等收購事項之完成尚未落實。故此，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已告自動失效；

- (e)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本公司之合營企業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江陰北控禹澄環境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其中，目標公司於此有限合夥企業之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約49.99%）。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
- (f)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天津富歡（作為賣方）及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投電力」）（作為買方）分別與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出售而國投電力同意收購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股權轉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響水恆能及響水永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之財務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前景及展望

知難不畏，絕壁可攀。面對新常態、新挑戰，目標集團不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企業初心，攻堅克難，力爭在危機中育新機、於變局中開新局。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使世界經濟動盪加劇。面對疫情，目標集團全體事業合作夥伴矢志不渝、迎難而上，在堅持抗疫生產兩不誤，確保復工復產安全有序的基礎上，繼續加強文化建設、推動組織變革、深化風控管理、築牢安全基石、全力增收節支和降本增效，以堅定的信念和堅實的行動推動新時代清潔能源事業的高質量發展，助力於地球村的人類命運共同體建設，造福全人類及子孫後代。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胡曉勇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譚再興	50,000,000	-	-	-	50,000,000	0.08%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北控風電」)	胡曉勇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 60,000,000元	8.3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控風電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0,000,000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而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c)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執行董事 胡曉勇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	0.126%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	0.126%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	0.126%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	0.126%
	80,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	0.126%
	400,000,000				0.630%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譚再興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	0.107%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	0.107%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	0.107%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	0.107%
	68,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	0.107%
	340,000,000				0.5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	0.003%
	10,000,000				0.016%
許洪華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	0.003%
	10,000,000				0.016%

董事姓名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趙公直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3-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4-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5-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6- 14/09/2030	0.08	0.003%
	2,000,000	15/09/2020	15/09/2027- 14/09/2030	0.08	0.003%
	10,000,000				0.01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以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沒收。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

-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受僱於該公司。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 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 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宥德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分別直接持有約41.13%權益及約0.20%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分別持有約61.96%權益及約0.32%權益。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及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外)之合約除外)。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丹俠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 有限公司	風電開發、建設及運營	董事
	啟迪思安清潔能源技術 有限公司	開發清潔能源技術、提供 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湖南啟迪旺能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供應清潔熱能以及 開發地熱能	董事
	西安瑞行城市熱力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設計、建造及經營清潔供熱 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譚再興	西藏多能共拓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西藏多能」)	投資、發展及經營清潔 能源發電相關業務	普通合夥人及 執行合夥人 (附註1)

附註：

- 譚再興先生為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西藏多能19%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擁有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其中包括）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北控電力」）（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平煤北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多間間接附屬公司與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中鐵建租賃」）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2,712,953元及人民幣70,538,798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8,919,203元及人民幣85,361,842元；
- (b) 由本公司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金融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以華夏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內容有關南宮市航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妥善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包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945,233,886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擔保；

- (c) 由(其中包括)北控風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建信信託」)、河北炳傑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河北炳傑」)與臨西縣潤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臨西潤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i)承諾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向建信信託收購臨西潤廣全部股權產生之所有經濟利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69,575,000元,及(ii)建信信託向北控風電授予認購期權,期權金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8,725,000元;
- (d) 由淇縣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風電(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88,200,985元;
- (e) 由陽信北控萬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968,033,943元;
- (f) 由(其中包括)北清智慧(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青海黃河水電再生鋁業有限公司與楊毅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青海華鑫水電開發有限公司54.0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 (g) 由本公司、北控風電(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國銀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以國銀租賃為受益人之兩份擔保,內容有關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妥善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付款責任(包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885,331,575元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之擔保;

- (h) (i)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批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首次增資;及(ii)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與北控光伏(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一批投資者授出要求北控光伏或目標公司於發生若干事項後以最高回購價格約人民幣840,000,000元回購第一批投資者所持有之目標公司之股權之首項期權;
- (i) 由北清智慧(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及江蘇江南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最高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00,100,000元;
- (j) 由本公司多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附屬公司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731,58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887,546,405元;
- (k) 由天津富歡及國投電力分別與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響水恒能及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 (l) (i)由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清智慧(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即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由(其中包括)相同訂約方於同日就基金之建議投資訂立之補充協議;
- (m) 該協議及補充協議;

- (n) 由北清智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擔保函，據此，北清智慧同意以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擔保額上聚安妥善履行其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最多約人民幣483,360,614元之付款責任；
- (o) 由靈璧晨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36,138,081元；
- (p) 由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鐵建租賃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862,931元及人民幣114,833,932元；
- (q) 由北控電力（代表北控電力二十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北控電力集團」））與中鐵建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北控電力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為人民幣571,109,043元；
- (r) 由北清智慧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兩份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承諾，即倘濟南十方固廢處理有限公司及煙台十方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項目公司」）以及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未能履行彼等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各自之付款責任，北清智慧須向華夏租賃補足還款差額合共最多約人民幣214,796,132元，相當於該等項目公司及北控十方應付之租賃付款及行政費用以及應付華夏租賃款項；

- (s) 由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35,814,951元；及
- (t) 由西安北控嘉晟熱力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銀租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收購若干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及有關租賃資產之其後租回安排，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250,635,191元。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蘇曉華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各自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c) 本公司過戶處位於其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通函。

11.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